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1—8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。1—8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1.6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.4%。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.4%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，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，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1—8月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49.70亿元，增长11.6%，较1—7月回落1个百分点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8.7亿元，增长9.4%，较1—7月回落1.4个百分点。两项收入运行趋稳向好，增幅连续小幅回落主要是去年7月起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逐渐向常态化过渡，税收低基数效应有所减弱。

从收入趋势看，一季度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3.7%和8.1%。二季度，因上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的低基数影响，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幅陡增至两位数以上，1—6月分别增长11.4%和14.3%。随着7月以后低

基数效应的减弱，财政收入增幅走势回落趋稳，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从收入结构看，1—8月，全省税收收入3360.17亿元，增长14.7%，较1—7月回落0.8个百分点。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，税收收入同口径下降1.4%，仍不及经济恢复预期。

地方级税收收入1689.17亿元，增长14.1%，较1—7月回落1.3个百分点。非税收入989.53亿元，增长2.2%。地方级税性比重63.1%，较1—7月提高0.7个百分点。

分税种看，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，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。1—8月，主体税种收入增长21.6%，占税收收入的82.1%，较上年同期提高4.6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国内增值税1374.60亿元，增长75.0%，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（上年1—8月退税631.63亿元，今年同期退税152.08亿元）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今年回补带动。剔除留抵退税因素，国内增值税同口径增长7.7%；企业所得税869.73亿元，下降7.3%，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不佳；个人所得税240.41亿元，增长1.4%。11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554.92亿元，下降9.2%，其中，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，下降41.3%，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，当期清算退税较多以及新开发项目减少。

分产业看，受上年同期留抵退税集中兑现基数较低影响，产业税收收入普遍增长。第一产业税收4.65亿元，增长23.7%。第二产业税收1492.38亿元，增长23.3%。其中，采矿业26.41亿元、下降8.2%，制造业1159.55亿元、增长25.0%，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6.77亿元、增长88.6%，建筑业209.65亿元、

增长 3.6%。制造业中，税收收入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7.76 亿元、增收 42.29 亿元、增长 44.3%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3.54 亿元、增收 25.81 亿元、增长 33.2%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.03 亿元、增收 20.05 亿元、增长 62.7%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.10 亿元、增收 17.48 亿元、增长 35.2%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9.75 亿元、增收 15.95 亿元、增长 36.4%。同比减收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有：烟草制造业 173.78 亿元，下降 10.6%，主要是龙岩卷烟厂消费税上年基数较大；医药制造业 26.54 亿元，下降 25.3%；造纸和纸制品业 15.55 亿元，下降 14.5%，主要是部分造纸企业新增留抵退税较多。**第三产业**税收 1893.90 亿元，增长 9.2%。其中，批发零售业 451.12 亿元，增长 8.0%，主要是消费需求逐步复苏；房地产业 404.01 亿元，下降 0.4%；金融业 399.50 亿元，下降 5.6%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.95 亿元，增长 8.2%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.61 亿元，增长 99.2%。

非税收入小幅增长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989.5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88.6%，同比增长 2.2%。分项目看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476.78 亿元，增长 23.0%，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；以土地“两金”为主的专项收入 297.25 亿元，下降 15.7%，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，“两金”相应下降 26.6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.76 亿元，下降 0.4%。

区域面全面增收。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：宁德 31.1%、泉州 16.2%、

莆田 16.1%、漳州 15.1%、南平 14.8%、福州 13.7%、三明 11.2%、平潭 7.4%、厦门 2.7%、龙岩 2.0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：宁德 27.2%、平潭 22.2%、泉州 17.9%、漳州 14.9%、南平 10.3%、福州 10.2%、三明 7.9%、龙岩 7.1%、莆田 7.1%、厦门 2.0%。

县区增长稳中向好。82 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7 个、较 1—7 月增加 2 个，增收面为 93.9%。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1 个、与 1—7 月持平，增收面为 86.6%。从地方级收入看，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程度有所缓解，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：霞浦 783.5%、周宁 166.3%、华安 82.4%、南靖 61.8%、涵江 60.2%；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：城厢-5.6%、集美-7.1%、龙海-7.5%、台江-7.8%、福鼎-10.0%。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分别为：晋江（100.43 亿元、增长 7.8%）、福清（94.68 亿元、增长 10.7%）、闽侯（72.21 亿元、下降 4.8%）、思明（61.23 亿元、增长 2.1%）、南安（54.87 亿元、增长 14.3%）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2.69 亿元，增长 5.4%。全省民生支出 2868.47 亿元，增长 5.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.2%，持续保持七成以上。其中：教育支出 808.56 亿元，增长 6.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.56 亿元，增长 10.7%；卫生健康支出 407.94 亿元，增长 8.8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2.61 亿元，下降 5.4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 247.91 亿元，增长 3.2%；交通运输支出 175.29 亿元，下降 9.6%；住房保障支出 96.35 亿元，增长 17.5%；科学技术

支出 87.09 亿元，下降 0.2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.06 亿元，增长 9.3%；节能环保支出 75.34 亿元，下降 3.4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.36 亿元，下降 8.2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.43 亿元，增长 60.4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.97 亿元，增长 9.4%。

九市一区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：宁德 9.4%、南平 9.2%、泉州 6.2%、莆田 5.4%、漳州 5.0%、厦门 4.4%、龙岩 3.9%、福州 0.9%、平潭-0.2%、三明-2.7%。

直达资金方面，全省（含厦门）共有 33 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，资金规模达 783.56 亿元，形成支出 571.74 亿元，支出进度 73.0%。其中，中央直达资金 651.46 亿元，形成支出 496.38 亿元，支出进度 76.2%，高出序时进度 9.5 个百分点。

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。2023 年省委省政府 2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涉及省级财政计划投入 109.98 亿元；截至 8 月底，省级财政已下达 123.61 亿元，完成年初计划的 112.4%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1.97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8.4%，落后序时进度 28.3 个百分点，下降 28.0%。从构成项目上看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9.07 亿元，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2.0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7.4%，落后序时进度 29.3 个百分点，下降 30.6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 19.45 亿元，增长 45.8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.83 亿元，增长 16.1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 17.86 亿元，增长 6.5%；

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.94 亿元，增长 22.3%。

从趋势上看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月度波动较大。1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 55.6%，2 月、3 月、4 月连续三个月当月降幅均超过四成。5 月当月增长 107.1%，累计降幅缩窄到-9.1%。6 月下降 77.8%，7 月在主要地区的带动下增长 53%，8 月转而下降 13.7%。月度之间的增幅大幅度波动体现了当前土地出让市场的不可持续性。

从九市一区看，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、南平、泉州 3 市(区)实现正增长：南平 31.90 亿元，增长 98.0%，比 1—7 月回落 11.1 个百分点；平潭 4.18 亿元，增长 128.4%；泉州 167.86 亿元，增长 35.5%，主要是中心城区土拍相对较多叠加上年的土拍款跨年度入库。其余地市降幅均下降 20%以上：福州-20.7%、龙岩-26.3%、漳州-29.5%、三明-32.6%、莆田-38.1%、宁德-43.7%、厦门-45.7%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7.22 亿元，下降 14.6%，降幅较 1—7 月扩大 4.8 个百分点。从主要项目看，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.23 亿元，下降 14.4%；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9.46 亿元，下降 17.9%；专项债付息支出 191.65 亿元，增长 18.2%。

九市一区中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 3 个，负增长的 7 个。南平增长 42.4%，主要是专项债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对应支出增长拉动；平潭增长 47.2%，主要是专项债支出拉动；福州增长 2.0%。下降方面：漳州-13.1%、泉州-15.0%、三明-15.2%、龙岩-20.9%、

宁德-25.8%、厦门-25.9%、莆田-43.1%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20日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